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按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11 段，转递瑞士关于执行上述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30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瑞士起草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加剧了该区域及以外地区的紧张局势。瑞士谴责这次与国际社会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努力背道而驰的试验，并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坚决的回应。瑞士已迅速开始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联邦委员会（瑞士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下称“法令”；副本见后）。瑞士通过这项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生效的法令，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强制措施。法令的法律依据是 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的联邦法。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所有会员国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详细而言，瑞士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 8(a)(一)段

法令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和转口作战坦克、军用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系统以及相关零部件。”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作战物资的联邦法、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物项管制的联邦法以及相关执行法令，瑞士一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瓦森纳安排军火控制清单》中编列的物项。这一清单比第 8(a)(一)段禁止的物项更为完整。

第 8(a)(二)段

法令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和转口附件 1 所述包括技术和软件在内的物项。”根据附件 1，受导弹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管制的所有物项，都为法令第 1 条第 2 款所禁止。出口《化学武器公约》附件开列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质，受 1997 年 9 月 3 日关于管制联邦委员会颁布的化制品的法令及 1997 年 9 月 12 日关于管制联邦经济部颁布的化制品的法令的管制。

第 8(a) 段

法令第 2 条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和转口附件 2 所述的奢侈品。”附件 2 所列有 17 类奢侈品的临时清单源于世界海关组织的统一制度税则名目。

瑞士希望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不久就按照第 12(f) 段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公布奢侈品的明确定义和禁运奢侈品清单，以确保在全球统一实行禁运。由各国编制被禁物品清单必然导致会员国之间出现差异，损害制裁的效力。

第 8(b) 段

法令第 1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购买和转口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物项。”

第 8(c) 段

法令第 1 条第 4 款规定：“禁止提供和获取与提供、采购、制造、维修和使用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物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服务，包括提供资金、中介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 8(d) 和 (e) 段

法令第 3 条第 4 款规定冻结属于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企业和实体或其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也同样禁止提供资产和经济资源。第 4 条规定，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禁止进入瑞士或在瑞士过境。接受金融和旅行限制的个人、企业和实体名单将在委员会或安理会公布名单后，分别列为附件 3 和 4。

第 8(f) 段

瑞士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原则，并已参加各类演习和会议。瑞士没有海港，因此它不是防扩散安全倡议各项活动涉及的主要国家。